

港研立法 病危可拒絕吊命

預設醫療指示諮詢3個月 助減醫護與病人爭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顏晉傑)病人現時雖然可以透過預設醫療指示決定自己的晚期照顧安排,但政府一直未有就相關安排立法,病人的指示一直與其他法律條文有衝突,醫護人員執行有關指示時亦缺乏保障,食物及衛生局昨日起就「預設醫療指示」等晚期照顧服務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立法建議公眾諮詢,期望能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更優質而全面的晚期照顧服務。

預設醫療指示類似在生時立定遺囑,通常是由患有嚴重、不可逆轉疾病病人在自己有精神能力時決定將來是否拒絕心肺復甦術及人工呼吸等維持生命的治療,有關概念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4年首先提出引入香港。

據醫院管理局自2012年8月起的記錄顯示,有預設醫療指示的病人數目持續增加,透過指示表明拒絕接受心肺復甦術的病人數目由2013年時只得325人增至去年有1,557人,累積超過5,500人。

不過,香港未有法例或案例訂明預設醫療指示的法律地位,指示一直與其他法律條文存在衝突,包括《精神健康條例》規定如醫生或牙醫認為維持生命治療是必需和符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最佳利益,毋須取得同意而向該人提供治療,而消防處救護員亦受《消防條例》約束,須對看似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醫療護理的人施行心肺復甦術。

家屬不認同病人指示惹爭拗

醫院管理局專責小組顧問(預設醫療指示)謝俊仁表示,家人不認同病人的指示是醫護人員現時執行預設醫療指示時會遇到的難題之一,指雖然大部分病人家屬在



左起: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沈藝泉、林啟忠、謝俊仁。香港文匯報記者顏晉傑攝

醫生解釋後同意遵從病人意願,但認為若成功立法,醫生可更容易向家屬解釋停止治療的原因。食衛局即日起就預設醫療指示等晚期照顧服務諮詢公眾至12月16日,期望透過清晰的法例條文清除互相矛盾的法例及政策,避免醫療專業者因缺乏法律保障的疑慮而不願與病人展開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討論,甚至不願遵照指示,以保障病人接受治療的自主權。

據政府的建議,任何年滿18歲、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市民均可以提出預設醫療指示,但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要有包括一名醫生在內的見證人,而修改時則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亦毋須有人作證。食衛局顧問(衛生)林啟忠解釋,有關建議是要方便改變主意想繼續求生的病人,並指政府初步不打算採用法定範本表格,方便已經預設的醫療指示可以維持效力,而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預設指示亦同樣在港有效。法例雖然計劃修訂《消防條例》,令復甦或維持生命的法定職責須受訂明拒絕接受心肺復甦術的有效文書所規限,並為治療者提供合理的法律保障,例如治療提供者若合理地相信病人沒有訂立有效而適用的指示而繼續提供治療,治療提供者不會因未有遵從指示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香港消防救護員會仍對建議表示存有憂慮。

救護員:口頭改指示太兒戲

香港消防救護員會主席李偉孝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他們的工作關乎人命,認為病人可以口頭更改指示的做法過於兒戲,「傷病者家人面對有關情況情緒難免激動,太易更改指示可能令我們未必

可以按病人最終決定施救,即使無需負民事或刑事責任,亦一樣可能有麻煩。」關注長者權益的社區組織協會幹事連璋則歡迎政府就預設醫療指示立法,認為指示可以改善病人死亡質素,但認為政府應同時向醫護及病人加強宣傳教育,指過往有不少有意訂立指示的病人都不知道如何訂立指示,或被醫生拒絕有關要求。另外,政府亦同時就放寬《死因裁判官條例》諮詢公眾,打算讓安老院毋須通過警方死因裁判官報告離世前14天內曾獲註冊醫生診治的住客死亡個案,令院舍提供誘因,讓長者按個人意願留在安老院離世。

特稿

病人可放棄治療 不能叫醫生「打毒針」

食物及衛生局昨日起就預設醫療指示立法展開諮詢,期望以清晰的法律條文保障病人接受治療的自主權,但諮詢文件同時表明,「安樂死」不屬病人可以提出的指示,醫管局解釋指,「安樂死」是由醫生以「打毒針」等方式將病人殺死,在法律及倫理上均與病人拒絕接受治療加快自然死亡有分別。

病人設立預設醫療指示後,醫護人員會按要求在病情到達某情況後停止提供治療,病人可能會因而離世,但醫院管理局專責小組顧問(預設醫療指示)謝俊仁指出,有關做法只是將病人可以拒絕接受不適合治療的概念延伸,與醫生要根據病人要求以「毒針」等方式殺死病人的「安樂死」是兩回事。

謝俊仁並表示,即使病人沒有預先訂立預設醫療指示,終有一日亦要作出有關決定,「醫療科技持續發展,病情難以逆轉的病人亦可以透過醫療儀器長時間維持生命,絕大部分面對死亡的病人臨終階段均要面對何時停止不適合的維生治療的決定。」他指即使醫生按預設醫療指示停止為病人提供治療,病人亦有機會可以繼續生存一段時間。

「安樂死」在大部分地方的法律均仍未合法,謝俊仁指出,近年發展迅速的舒緩治療同樣可以減輕病人痛苦,認為期望「安樂死」的病人可以善用舒緩治療。

香港文匯報記者 顏晉傑



警員封鎖大廈平台調查墮樓死人事件。



墮樓子女當場身亡,遺體暫用帳篷遮蓋待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葵涌大隴街一幢民居發生墮樓人壓人慘劇,一名中年女子疑不堪失業兼失戀雙重打擊,昨中午自高層住所墮樓,飛墮至3樓平台,卻意外將剛步至平台一名七旬婆婆壓中,救護員趕至實地墮樓女子當場身亡,無辜婆婆亦重創昏迷,送院亦終不治,警方調查後暫列作自殺及意外事故,交由葵青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

墮樓輕生女子姓楊,55歲,警方經調查證實她為大廈26樓一名獨居住客,無業,最近因感情問題不開心,與近日政治事件無關,相信有人因不堪失業及失戀的雙重打擊而輕生。事件中無辜遭壓中重傷不治婆婆姓陳,74歲,調查證實為同大廈3樓一名住客,她已退休,與丈夫同住,初步調查相信她當時正步至平台,卻剛巧被墮樓女子砸中,無辜齊死。

墮樓人壓人現場為葵涌大隴街153號怡勝花園,中午12時許,大廈保安聞巨響,到平台查看時,發現兩名女子已雙雙倒臥平台一處花槽旁。救護員趕至證實楊姓女子已當場死亡,交由作工處理,陳婆婆身體多處受傷,奄奄一息重創昏迷,立即將她急送仁濟醫院,惜搶救後終傷重不治。

警方封鎖現場調查,一度懷疑兩名事主雙雙自大廈高處墮樓,後經翻查閉路電視片段,及確認兩人身份後,初步相信是有人墮樓卻意外砸死無辜住客事件,遂暫列作自殺及意外事件跟進調查。

雙失婦墮樓亡 壓死路過婆婆

陳帆巡觀塘 民記盼通道「真無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昨日與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劍盛及觀塘區議員洪錦鉉和顏汶羽等到觀塘區巡視,先後到彩福邨、彩德邨、彩興苑、安泰邨、啟業邨、寶達邨及九龍灣等地方,了解街坊長期關注的議題。

柯劍盛及民建聯觀塘團隊指出,政府近年大力推廣「人人暢道通行」,在屋邨加建無障礙通道,但希望政府能放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細則,達至社區真正無障礙。

巡區期間,柯劍盛及陳帆與一眾街坊傾談交流。有長者表示,如今正值夏季多雨,外出時往往要避,希望政府能在路旁加建上蓋,以供避雨用。亦有居民讚揚房屋署在屋邨清潔衛生問題上有所改善,滅蚊滅鼠工作見成效。

柯劍盛指出,運輸及房屋局的工作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必須更貼近民情。他同時希望政府日後在處理地區議題時可更仔細,更切合實際,勿受限於政策的條條框框,積極推動,盡力惠民。

顏汶羽指出,目前香港經濟調頭下行,紓解居民財政壓力十分重要,希望房委會停車場勿再加租,「如果機制要加,可以提供回贈優惠,例如免車租一個月以抵消加幅。」



陳帆與民建聯議員到觀塘區巡視。



落區與街坊交流。



民建聯促請政府將申領生果金的門檻一併降至65歲,讓更多長者受惠。

民建聯促生果金門檻降至65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現行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及長者卡等長者福利政策均以65歲作為申領人的年齡門檻,惟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即俗稱生果金),申領人卻必須年屆70歲才可符合申請資格。立法會議員柯劍盛及鄭泳舜等多名民建聯成員昨日到政府總部門外請願,促請政府將申領生果金的門檻一併降至65歲,讓更多長者受惠。

他們表示,收到不少長者反映,指他們雖然並非處於貧窮狀態,但假如每月有千多元津貼(現時生果金津貼金額為每月1,385元),便可視作為穩定收入,幫補一下基本生活費用。民建聯強調,長者們過去花費大半生為香港作出努力和貢獻,社會應答謝和回饋他們,使他們安享晚年退休生活。

區會選舉下月開始提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發表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公佈即將於今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提名期為10月4日至10月17日。全港18區共452個選區,屆時每個選區會選出一名區議員,即共選出452名區議員。

選管會發言人提醒,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申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不屬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選管會昨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五百四十一章)發表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11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及其後的區議會補選。

選舉事務處發言人昨日指,獲提名者必須年滿21歲,以及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地方選區選民。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以及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分別列於《區議會條例》(第五百四十七章)第二十、第二十一及第三十四條,而提名表格必須得到有關選區的十名已登記選民簽署。每名選民只可以簽署提名一名候選人。

選管會發言人強調,根據現行法例,獲提名的候選人須符合兩項要求,除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外,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包括在提名表格中作

出一項聲明,申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不屬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五百四十一F章)第一百零四條,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罪行。

候選人須簽署確認書

為確保所有候選人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以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選管會會於隨後的其他各級選舉及補選(包括區議會補選)沿用擬備確認書予候選人簽署。

發言人指,確認書並非提名表格的一部分,而是一份說明文件,其內容是反映現時法例的要求,提醒候選人相關

法律條文的規定。候選人可自願地簽署確認書,以表示明白法律的要求。

獲提名者須在提名期間親自把填妥的提名表格和3,000元選舉按金送交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接受遞交提名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及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公眾假期除外。

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或九龍觀塘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3樓2301室至2303室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提名表格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co.gov.hk)下載,如有查詢,請致電選舉熱線2891 1001。